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巫山医保发〔2022〕82号

各定点医药机构:

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22年第20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,建立守信 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、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、根据《重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 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「2021〕31号)等有关规定、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,是指医疗 保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,运用公共 信用信息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信用信息,对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信用主体(以下简称信用主体)进行信用信息采集、信用评价、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,以规范信用主体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 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、客 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动态管理、共建共享的原则, 维护信用主体 的合法权益,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,不得泄露国家 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确保信息安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是指本县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



零售药店,开通医保网络结算的村卫生室纳入所在地乡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。

第五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协议约定,规范医疗保障参与行为,积极向医疗保障部门或委托机构如实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,配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

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,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、守信信息、失信信息、信用承诺等。

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的身份、能力、经历等特征的信息。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执业范围、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,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。

第八条 守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履行服务协议的信息。

第九条 失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医疗保障领域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服务协议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本县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作出书面信

用承诺,并向社会公开。信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 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:
- (二)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政策,诚信履行服务协议,维护医 疗保障基金安全:
- (三)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信 用评价:
- (四)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 督,加强行业自律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-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包括执法检查、稽核检查、定点资 格管理、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医疗保障的执法、管理和经办服务 等全过程。
-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、守信信息可由信用主体申 报。信用信息提供方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 和时效性负责,不得隐匿、虚构、篡改。信用主体配合医疗保障 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做好信息抽查核实工作,对校验不通过、错 误、变更的信息进行核对修改。
-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由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执法检 查、稽核检查、经办服务、群众举报投诉核查,依据不良行为事 实确定,对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审核、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



信息的归集。

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"谁监管、谁负责,谁产生、 谁负责"的原则,开展信用信息归集,确保信息归集的及时性、 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第三章 信用评价

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每年对接受监督检查的信用主体进 行一次信用评价,评价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,于次年开 展上一年度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的 监督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对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,医 疗保障部门根据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办法》的考 核等次(以下简称"考核等次")进行信用等级划分。

对仅开展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, 医疗保 障部门根据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计分标准》(以 下简称"信用评价计分标准",详见附件)进行评分,作为其评 价分值。信用评价计分采用百分制。

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 级、B 级、C 级、 D级。



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划分如下:

- (一)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,考核等次 为优秀的(90分以上),信用等级为A级;考核等次为合格的(65 分以上,不足90分),信用等级为B级;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 (60分以上,不足65分)的,信用等级为C级;考核等次为不 合格的(不足60分),信用等级为D级;
- (二)仅开展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,评 价分值 90 分以上的, 信用等级为 A 级: 评价分值 65 以上不足 90 分的,信用等级为B级;评价分值60分以上不足65分的,信用 等级为C级:评价分值不足60分的,信用等级为D级。

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参与信用评价:

- (一) 主动解除服务协议的:
- (二)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服务协议被解除 服务协议的:
 - (三)未达到续签服务协议条件被解除服务协议的;
 - (四)评价年度内营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。
-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的制定和修 改,并予以公开。



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

-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治疗的定 点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:
 - (一)信用等级为A级的,按以下措施执行:
- 1. 次年按计划开展现场检查、医疗费用审核, 住院病历抽查 比例可下调5个百分点:
- 2. 评价年度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支出发生额超出 预算指标的(清算口径),次年的总额预算控制额指标可上调1~5 个百分点:
- 3. 评价年度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考核结算指标未完成的, 可 适当调整次年的总额考核结算指标:
 - 4. 次年基金预付标准可上调 1~10 个百分点。
 - (二)信用等级为B级的,按以下措施执行:
 - 1. 次年按计划开展现场检查、医疗费用审核;
 - 2. 次年的总额预算控制额指标正常执行;
 - 3. 次年的总额考核结算指标正常执行:
 - 4. 次年的基金预付标准正常执行。
 - (三)信用等级为C级的,按以下措施执行:
 - 1. 次年按计划开展现场检查、医疗费用审核, 住院病历抽查

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,增加专项检查、巡查夜查频次;

- 2. 次年的总额预算控制额指标可下调 1~5 个百分点;
- 3. 次年可适当惩罚性调整总额考核结算指标;
- 4. 次年的基金预付标准可下调 1~10 个百分点;
- 5. 给予警示约谈、限期整改,可暂停医保网络结算(或暂停 医保基金支付)3—6个月。
 - (四)信用等级为 D 级的,次年解除服务协议。
- (五)信用等级未达到 B 级以上的,不予申报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或其他试点工作,已取得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或参与试点工作的,取消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或参与试点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仅开展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:
 - (一)信用等级为A级的,次年开展稽核检查1次;
 - (二)信用等级为B级的,次年开展稽核检查不少于2次;
- (三)信用等级为 C 级的,次年开展稽核检查不少于 3 次,给予警示约谈、限期整改,可暂停医保网络结算(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)3—6 个月。
 - (四)信用等级为 D 级的,次年解除服务协议。
 - (五)信用等级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,不予申报慢特病、国



家谈判药品定点或其他试点工作,已取得定点资格或参与试点工作,取消定点资格或参与试点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向定点医药机构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有关工作人员有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,篡改、隐匿、虚构或者违法删除信用信息等侵 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协议为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《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、《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不足"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

附件: 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计分标准



附件

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计分标准

仅开展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 基础分值为100分,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相应扣分。

一、扣分项

- (一)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服务协议、接 受现场检查追回的医保基金和网上审核审减的违规费用合并计 算,一个评价周期累计总金额不足1万元的,扣2分;总金额1 万元以上,不足5万元的,扣5分;总金额5万元以上,不足10 万元的, 扣 10 分; 总金额 10 万元以上, 扣 20 分。
- (二)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服务协议,被 医疗保障部门约谈的,约谈一次扣5分。
- (三)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服务协议,被 医疗保障部门中止或暂停服务协议的,扣10分。
- (四)未按服务协议或行政处罚处理意见,在规定时间退回 医保基金、上缴违约金或行政罚款,每次扣5分。
- (五)发生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 定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,每次扣20分。



重庆市巫山县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二、评价分值计算

基础分值 100 分-被扣除的分数=评价分值。